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库对太钢不锈的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修订，同时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公司章程做出其他适应性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主营：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输送、销售；原煤及精煤的洗、选、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品，需审批的凭许可文件经营）。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公路运输、工程设计、施工；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炼焦；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肥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p>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 的劳务人员。电力业务：发电业务。（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p>	<p>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